

# 臺中市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 共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落實特教學生教學與評量工作。
- (二)透過共備機制，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習得審視教學材料、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經驗適切性之能力，以省思教學成效。
- (三)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國民中小學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之互動與發展情境，促進專業對話。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小。

四、研習資訊：

- (一)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研習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13:30 至 16:40。
- (三)研習地點：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四樓會議室（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如附件二）。
- (四)研習聯絡人：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小陳淑玲主任（電話：04-22779532 轉 623）。
- (五)報名資格：錄取名額共計 50 名。

1. 本市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教育教師，每校以 1 名教師參與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報名截止日，若總報名人數未達

錄取名額上限，各校再增額錄取。

2.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成員。

3. 本市特殊教育教師。

#### 五、報名暨錄取公告：

(一)請參加教師於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選取研習名稱並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二)本次研習委請本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協助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訊息；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恕不另行通知；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辦理請假。

#### 六、注意事項：

(一)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因故無法全程出席之人員，須事先向承辦研習單位請假，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

(二)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

(三)校園平日不開放停車，車輛請停放學校週邊，或共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如附件二)。

#### 七、附則：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二)執行本項計畫人員與輔導團成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派代。

(三)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與輔導團成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八、經費來源：相關經費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107學年度第1學期團務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實施計畫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研習地點：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四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20-13：30	報到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13：30-13：40	始業式	教育局
13：40-15：10	不一樣的特殊教育： 自發、互動、共好的共備經驗分享：以 石城國小「瘋特教」為例	楊廣文老師
15：10-16：10	特教班自然科學領域教案分享  與  108 課綱自然科學教材設計實作練習	楊廣文老師 暨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16:10-16:40	教材設計分享與交流	楊廣文老師 暨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16：40~	賦歸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附件二

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校園平日不開放停車，車輛請停放學校週邊，或共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樂業國民小學附近大眾運輸工具：

1. 臺鐵：從臺中火車站後站步行約 15 分鐘可抵達。
2. 公車：臺灣大道路廊公車 11 路「秀泰廣場」。  
統聯客運 18、20、61 路「建成樂業路口」站。  
仁友客運 19、32 路「建成樂業路口」站。  
統聯客運 75 路「樂業建成路口」站。